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8〕1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0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12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构建“五大主导产业、六大新兴产业、五大特色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和推进九大体系60个重大专项的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关于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总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9+2”工作布局、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和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打造带动全省发展新的增长极的战略定位。以满足我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健康养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着力推动健康养老基地品质化发展，着力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着力推动医

养融合化发展，着力推动养老机构多元化发展，将健康养老产业打造成为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的增长点。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多业融合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建成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引进、培育一批服务优质、带动力强、连锁经营的骨干企业，健康养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成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甚至全国的前列。

示范基地建设。2018 年，启动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每个县（市、区）原则上建设 1 个，其中市级示范项目 10 个；2020 年，建成市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园区）20 个。每个县（市、区）建成县区级以上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园区）3—5 个。

居家社区养老。2018 年，建成医养结合智慧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市 80%以上的城市社区；2020 年，达到每 10 万城镇人口建成 1 个医养结合智慧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每百户不低于 30 m²，已建成居民住宅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每百户不低于 20 m²，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医养融合发展。2018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

作达到 15 家；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达到 50 家，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25 家以上。

市场主体培育。2018 年，引进、培育健康养老龙头企业 2 个以上；2020 年，引进、培育 10 个以上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强、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养老服务集团，养老养生、康复护理、旅居养老、智慧养老等行业水平全省领先。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一是切实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托底作用，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享受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权力，实施政府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购买住养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度。2020 年，市级政府示范性养老项目和 9 个县（市）的县级政府示范性养老项目全面建成投用，全市 138 个乡镇敬老院全面完成提升改造工作。二是推动养老机构创新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2020 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三是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支持建设农村老年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逐步打造成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农村孤寡、失能、半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

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农村留守老人档案，完善为老服务措施。2018年，新建农村老年幸福院200个；到2020年，新建农村老年幸福院600个，覆盖60%的行政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引导各县（市、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吸引优势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基地集中布局，建设一批满足老年人教育、健身、娱乐、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多元需求的市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园区），推进以医养融合型、康养旅游型、多业融合型为重点的基地（园区）建设，培育发展避暑度假、休闲体验和保健养生等新业态。依托我市涧西区、西工区、洛龙区和高新区等优质医疗资源，大力发展建设集医疗、康复、养老、护理、娱乐等服务于一体的医养融合型基地（园区）。依托我市栾川县、嵩县、新安县、洛宁县和汝阳县等山水资源，结合旅游、养老小镇建设，打造集观光旅游、休闲度假、避暑养生等于一体的康养旅游型基地（园区）。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入大型知名金融、保险、地产等企业集团，开发健康养老类产品和服务，拓展健康养老市场，布局建设一批集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疗养康复于一体的多业融合型基地（园区）。2018年，启动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其中市级10个、省级1—2个；2020年，建成市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园区）20个，其中省级3个。每个县（市、区）建成县区级以上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园区）3—5个。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推进示范性养老公寓建设。鼓励地产、保险、金融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按照老年人住宅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开发建设大型示范性养老公寓建设。示范性养老公寓以基础小户型为主，每套建筑面积为 50-80 m²。在建设示范性养老公寓的同时，要做到配套建设“三同步”：即同步配套建设养老机构、同步配套建设医疗机构、同步配套建设康复机构。同时，强化无障碍通行，构建社区步行路网，提供适老性物业服务 and 专业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方便。2018 年，在城市区完成 1 个示范性养老公寓建设的选址工作；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3 个示范性养老公寓。

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

（四）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养老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功能、智慧社区的信息化功能进行充分融合，打造具备洛阳特色的医养结合智慧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拓展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各县（市、区）要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插建等方式建设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示范性社区服务中心统筹整合医养结合智慧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原有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场地设施和资源，逐步形成街道办事处有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社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格局。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总用房面积不少于 750 m²，在保证不低于 300 m²日间照料功能的基础上增加托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上门巡诊、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养老和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整合社区周边各类服务资源，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具有辐射和带动居家养老服务站（用房面积不少于 200 m²）开展养老服务的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2018 年，建成 10 个医养结合智慧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2020 年，达到每 10 万城镇人口建成 1 个医养结合智慧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五）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依托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大力发展康复医疗、骨科康复、老年慢病防治、康复护理等，打造区域性医养结合知名品牌，争创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支持医药、医疗领域的企业向养生、养老、康体等领域延伸发展，鼓励公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具备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利用闲置或利用率较低的资源直接转型为医养结合型机构或发展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

疗机构。推动大型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2018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达到 15 家，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 10%；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达到 50 家，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25 家以上；建成 2 个以上大型医养联合体，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的比例不低于 35%。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六）引进培育优秀健康养老服务品牌。整合我市健康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做好产业承接，吸引医疗、地产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建设健康养老社区、养老基地，积极发展候鸟式养老、会员制养老、田园养老等新业态，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健康养老服务品牌。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全面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鼓励养老机构与管理经验丰富、品牌影响广泛的企业开展运营管理合作，加强养老机构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服务管理能力。鼓励组建养老服务连锁机构，支持专业养老机构整合养老院、护理院，开展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2018 年，签约落地知名健康养老企业 1 家以上，提升改造传统养老企业 1 家以上。2020 年，引进、培育 10 家以上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强、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养老服务企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七）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深入开展养老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工作，通过建立综合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民政、公安、卫计、社保、交通等系统数据的融合及养老服务商的融合集成，不断提升我市“12349”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信息服务能力，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机构信息服务平台、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与居家养老服务的互联互通，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多样化服务项目，全力打造面向居家老人、社区及养老机构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洛阳智慧养老模式，促进养老服务全产业链发展。2018年，县（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成7个。到2020年，9个县（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支持发展健康养老配套服务业和服务产品。以社会公众服务需求为导向，积极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发展健康养老配套服务业和服务产品的优惠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投资以生态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教育、金融保险、职业培训等为主的健康养老配套服务业，开发康复护理、食品药品、养生保健、生活辅具、文体娱乐等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打造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格局。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和引进。

支持成立健康养老产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18 年，引进、培育健康养老服务企业 1 家以上；2020 年，引进、培育规模化健康养老配套服务企业或养老服务产品设计生产企业 5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点遴选和建设工作的，支持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引入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加大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力度，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建立养老从业人员持续教育机制，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and 护理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在职技能提升培训，为长期家庭照护者、为老服务志愿者提供相关技能培训。研究出台养老服务人员岗位补贴政策，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和培训补贴，鼓励和引导大学生从事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逐步优化养老护理员年龄结构。建设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平台。将满足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纳入市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范围。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部门统一指导范围，在人才培养、培训进修、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人员同等对待。2018 年，依托市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建立全市养老服务培训指导、技能交流平台；各县（市、区）依托管理水平较高的养老机构、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并开展家庭老年人照顾者能力培训。到 2020 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 500 张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均建有实习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鼓励建设社区小微型养老院，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推进“养老+”融合发展，依托我市资源优势，统筹要素，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城乡规划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政策保障

（一）保障养老机构用地。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严格执行《洛阳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5—2020）》，并制定养老设施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

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建设土地。在符合老年人用房日照、消防通道、防火疏散、结构安全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以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变更。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养老服务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民政局

（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办法等相关制度，将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建设与维护、信息呼叫、居家养老、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文体活动、老年人健康能力评估、养老服务培训、养老产业政策研究、养老服务业市场调查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根据需求变化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养老服务组织、机构等发展现状，定期制定公布承接失能老年人服务目录，重点为

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或机构住养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其中：市财政承担 20 元，其余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同时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可择高申领一项，不能重复发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机构养老扶持政策。各县（市、区）要将养老服务保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和其他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设施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建立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补贴制度，每 3 年评定一次，被评定为星级的养老机构优先安排和享受省、市各项优惠政策，对管理规范、老人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含省级）表彰奖励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由市政府给予 3—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立社会办养老机构消防建设或改造提升补贴制度，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后，消防安全改造产生费用的 30% 由市政府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记录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享受建设运营

补贴、债券发行等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2018年，新建养老床位 3000 张；到 2020 年，新建养老床位 1 万张，达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四）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支持政策。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选址和布局，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原则上，总户数超过 3000 户的社区应至少设立 1 处床位 10 张以上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超过 500 米应在所辖住宅小区配建面积不小于 200 m²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m²的标准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m²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办法，民政部门要全程参与，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标准配建并及时移交民政部门，切实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有效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与规划的首批居民住宅同步建成；确实无法建成的，要在居民住宅总规模完成 50%前建成。对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各县（市、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m²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民政局

（五）完善医养结合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由就近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延伸医疗服务。将养老机构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帮扶计划。医养结合的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严格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资质范围，参保人员在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老年参保患者康复医疗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支持闲置医疗床位较多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兴办或转型为养老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医院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受理，并告知同级人社和卫生计生部门，符合条件的内设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扶持政策。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专门用于养老的，民政部门核实后，可以享受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养老年金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险等养老保险产品，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

（六）积极吸引社会资本。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市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引进境外投资者在我市独资或合资、合作举办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及养老服务企业总部。鼓励引进外资开发、生产老年用品产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全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七）优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手续。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加快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平台，将健康养老产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4个阶段，发展改革、国土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负责牵头各个阶段工作，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城市经济型酒店等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八）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设施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确保 50% 以上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全市养老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放宽信贷条件、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卫生计生、财政、国土、规

划、公安消防、食药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发改、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规范、监督管理、业务指导职责，规划、住建、国土、环保、财政、公安消防、金融、质检、银监、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实施合力。各县（市、区）要组建工作班子，建立上下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要把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二）完善政策体系。各部门尽快细化居家养老、医养结合、项目审批、财政支持、土地供给、投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相关政策标准，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形成有利于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合力。

（三）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全市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库，强化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储备、建设、管理，统筹谋划、滚动实施。围绕健康养老产业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平台，谋划和推进一批引领作用明显、带动效应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全市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推进时间节点，各县（市、区）政府“一把手”是健康养老产业推进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市政府将加大考评力度，将健康养老产

业建设工作及养老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列入对各县（市、区）的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落实不力，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延误项目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